

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借用器材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由			
器 材 名 稱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			放置地點：
<p>茲向總務處事務組借用上述器材，保證使用期間善盡借用人責任。 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 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願負賠償之責。 ※各單位如需借用器材，惠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，俾利管理。 ※借用及歸還時間為上班日上午7：00～下午4：00</p>			
承 辦 人 簽 章		事 務 組 長	